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97961078Q | |
| 承诺主体名称 | 郭斌涛、周丽萍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_____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 |
| 承诺履行期限 |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 |
| 承诺结束日期 |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郭斌涛、周丽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郭斌涛、周丽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郭斌涛、周丽萍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回购相对人：

| 序号 | 回购相对人/名称 |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东持股数量(股) |
|----|----------------|-----------------------------------|
| 1 | 郭武 | 1,200,000 |
| 2 | 王钻章 | 600,000 |
| 3 | 齐冲 | 202,204 |
| 4 | 曹义勇 | 140,700 |
| 5 | 谢永红 | 56,997 |
| 6 | 陈桦 | 41,198 |
| 7 | 俞乐华 | 38,000 |
| 8 | 杨静 | 33,881 |
| 9 | 陶坚 | 10,000 |
| 10 | 赖敏玲 | 3,600 |
| 11 | 椿鹏（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 12 |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 1,600 |
| 13 | 李立鸣 | 720 |
| | 合计 | 2,322,900 |

2、 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1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将书面材料扫描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

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3、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购买股份时的成本价（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4、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